

## 博雅學部教學優良獎「研究、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」：

- 一、過去三年內曾課外輔導學生學習，提升學生學業表現，有具體優良成果者。
- 二、過去三年內曾指導學生或個人參加校(內)外各種專業性競賽獲獎，對部譽有提升之貢獻者。
- 三、過去三年內曾協助執行本學部之行政工作者。
- 四、至少發表一篇(含)以上與授課科目相關之學術論文。
- 五、擔任一個(含)以上教師專業社群之召集人或曾參與學部所主辦一場(含)以上之教學研討會。

註：依據教務處 11 月 28 日通知，請各學院（部）與各學系（所、組）依本校新訂「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」辦理 101 學年度各該教學優良獎相關作業，博雅學部及三組須訂定研究、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。